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槎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槎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人民政府</p> <p>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府前路 38 号</p> <p>联系电话：0758-8438993</p> <p>联系人：苏先生</p>
3	中介服务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槎头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服务内容。</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其他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槎头村建设四小园 29 米，空地清杂工作 9582.6 平方米，水泥硬底化地面 6532.48 平方米，水泥硬底化地面(重力式基础)672.81 平方米，砖砌台阶 3 处，种植绿化(三角梅)7413 株，种植绿化(翠芦莉)6439.91 平方米，混凝土挡土墙建设 14 米；长岐村空地清杂工作 19659.73 平方米；竹坑村空地清杂工作 6197.27 平方米；横坑村空地清杂工作 4523.61 平方米；官田村空地清杂工作 4374.8 平方米。建安费为</p>

		<p>270.83 万元。</p> <p>2. 服务要求：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在施工阶段开展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在结算阶段开展项目结算编制工作。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本项目报名时，须提供响应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及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地点、方式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费用区间为 11800 元—15000 元，实际结算金额按合同约定。</p> <p>3. 计价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费，最终以结算评审的费用为准。</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9	验收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p>

		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